

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導師會議設置辦法

108.11.2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113.12.3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輔導學生生活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導師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出席人員為本系所各年級導師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所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學會事務
 - 二、學生輔導相關事宜
- 第四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各年級導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決行之。本會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進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所主任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本會，並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